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
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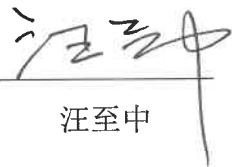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福田区梅林智能制造项目的需要，采用信用担保的形式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按比例享受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21年4月27日